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各項計畫內控表

計畫名稱				
計畫編號：		本校主計編號：		
※ 依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產學合作及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支管理要點」 ☐ 應編列該計畫總金額百分之十為管理費。 ☐ 計畫委辦單位明訂不能提列管理費或訂有管理費標準者，依其規定。 ☐ 計畫管理費提列比例未達上述規定時，除經校長核定外，應於計畫經常門費用中提列至少 6% 金額，供學校支付水電費、電話費、設備維護費及行政支援等必要的一般費用。				
※ 執行計畫是否使用校內公共場地及設施並依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公共場地及設施管理借用辦法」編列場地費用。 ☐ 是（請敘明租借範圍及租金金額） 租借範圍： 租借金額： ☐ 否				
計畫主持人	研發處	總務處	主計室	校長
※ 本表單奉核後，正本由計畫主持人存檔，請將影本（含計畫案相關資料）送研發處。				